

附件 1:

2021 年度

宁德市卫生健康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 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委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六）负责拟定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市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定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政策，完成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组织拟定卫生健康科技发展政策，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

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干部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卫健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含纪检组）、7 个挂靠机构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	全额拨款	39	40
挂靠机构宁德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全额拨款	10	9
挂靠机构宁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全额拨款	3	2
挂靠机构宁德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全额拨款	3	2
挂靠机构宁德市医疗技术鉴定中心	全额拨款	3	3
挂靠机构宁德市干部保健中心	全额拨款	2	3
挂靠机构宁德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6	5
挂靠机构宁德市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全额拨款	5	5
下属单位宁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全额拨款	26	23

下属单位宁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	74	66
下属单位宁德市中心血站	全额拨款	30	30
下属单位宁德市紧急救援中心	全额拨款	13	13
下属单位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全额拨款	100	61
下属单位宁德市闽东医院	差额拨款	1325	1248
下属单位宁德市医院	差额拨款	1320	1242
下属单位宁德市中医院	差额拨款	436	436
下属单位宁德市康复医院	差额拨款	154	14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宁德市卫健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宁德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为蓝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健康宁德建设，主要做好七个方面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持续加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强化医疗机构院感管理，加强医疗救治和防护物资储备保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和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进口冷链食品和国际物流物品的疫情输入风险，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全民接种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二）持续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

制机构与城乡社区单位联动机制，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系统，确保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加强流感监测网和致病菌监测网建设，提高流感、霍乱、登革热等肠道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和追踪溯源能力。加强结核、艾滋、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场所的传染病防控疫情处置和健康教育。加大饮用水、食品卫生监测。

（三）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持续推进公立医院人事编制制度改革，完善市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控制数管理制度。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推动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化配置，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做好迎接世行医改项目验证准备工作。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含助理中医师）。

（四）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供给。继续推动项目 57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10 亿元，新增医疗床位 1900 张。宁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暨市医院迁建二期力争投入使用，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力争年内竣工。福鼎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柘荣县疾控中心业务用房等县级项目力争投入使用。谋划实施宁德市医院迁建（三期）工程及宁德市疾控中心异地迁建等项目和新一轮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申报工作，开工建设市医院传染病院区项目。推进区

域医疗中心建设，带动全市医疗服务区域发展，推进建立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

（五）持续加强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两级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医院。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达标”建设，加强12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测。全面落实优化生育和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探索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育社会化普惠性托育示范机构。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继续做好全国医养结合监测工作，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医养结合机构。加快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进市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屏南县精神病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

（六）持续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双下沉长效机制，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比达到60%以上。大力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推动网络医院、电子健康服务、医药电商等健康信息服务业规范发展。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拓展平台应用功能，拓展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医院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互联网+智能监管”水平。

（七）持续加强支撑能力建设。深化名医“师带徒”工作，加快高端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培养，加快推进

闽东北人才协同发展人才项目对接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加强定向生委培、全科医生培训、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工作。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检查、重点卫生监督任务。深入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启动智慧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疫苗接种预约、药品配送等线上便民服务。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一码”通用、“一站式”结算。启动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慢病一体化管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2.49	一、基本支出	179,139.7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6,299.28
三、财政专户拨款	835.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1.26
四、单位其他收入	296,258.72	公用支出	81,579.1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30,726.51
收入合计	309,866.21	支出合计	309,866.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其他收入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309,866.21	12,772.49		835.00	296,258.72	
301001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	4,568.50	4,568.50				
301001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73.61	73.61				
301001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站	25.80	25.80				
301001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22.90	22.90				
301001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鉴定中心	29.67	29.67				
301001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17.95	17.95				
3010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人才服务中心	53.35	53.35				
301001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55.17	55.17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22.21	1,422.21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118,576.60	1,225.00			117,351.6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146,862.15	1,980.00			144,882.15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7,317.50	556.50			26,761.00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7,834.57	1,111.00			6,723.57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1,157.69	322.69		835.00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289.10	289.10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中心	119.51	119.51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1,439.93	899.53			540.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拨 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其他 收入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9,866.21	96,299.28	1,261.26	81,579.16	130,726.51	309,866.21	12,772.49		835.00	296,258.72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68.19		65.60	2.59		68.19	68.19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60	49.60				49.60	49.6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080801	死亡抚恤	0.94		0.94			0.94	0.94				
301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2100101	行政运行（医	389.43	318.31		71.12		389.43	389.43				

001	委员会机关本级		疗卫生管理事务)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医疗卫生 管理事务)	308.20				308.20	308.20	308.2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1,085.37				1,085.37	1,085.37	1,085.37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 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353.60				353.60	353.60	353.6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3.70	23.7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92	5.92				5.92	5.92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301001 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机关本级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1001	宁德市卫生健康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5	35.55				35.55	35.55			

001	委员会机关本级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28		0.17	0.11		0.28	0.28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65	7.65				7.65	7.65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55.15	49.52		5.63		55.15	55.15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3.83	3.83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96	0.96				0.96	0.96			
301001 002	宁德市卫生计生 信息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5.74	5.74			
301001 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	2.55				2.55	2.55			
301001 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站	2100101	行政运行（医 疗卫生管理事 务）	19.90	16.40		3.50		19.90	19.90			
301001 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	1.22				1.22	1.22			

301001 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站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30	0.30				0.30	0.30			
301001 003	宁德市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1.83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07			0.07		0.07	0.07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3	2.33				2.33	2.33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17.29	15.21		2.08		17.29	17.29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1.17	1.17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29	0.29				0.29	0.29			
301001 004	宁德市计划生育 药具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1.75	1.75			
301001 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 鉴定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2	3.12				3.12	3.12			
301001 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 鉴定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22.26	20.13		2.13		22.26	22.26			

301001 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 鉴定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1.56	1.56			
301001 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 鉴定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39	0.39				0.39	0.39			
301001 006	宁德市医疗技术 鉴定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	2.34				2.34	2.34			
301001 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7	1.87				1.87	1.87			
301001 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13.52	12.11		1.41		13.52	13.52			
301001 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0.93	0.93			
301001 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23	0.23				0.23	0.23			
301001 008	宁德市干部保健 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1.40	1.40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10		0.03	0.07		0.10	0.10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4	5.54				5.54	5.54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40.10	35.88		4.22		40.10	40.10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2.77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69	0.69				0.69	0.69			
301001 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人才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4.15	4.15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87		0.62	0.25		0.87	0.87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0	5.40				5.40	5.40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04	3.04				3.04	3.04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支出	38.43	34.86		3.57		38.43	38.43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	2.70				2.70	2.70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68	0.68				0.68	0.68			

301001 010	宁德市医疗服务 指导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4.05	4.05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08		14.47	1.61		16.08	16.08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5.13	75.13				75.13	75.13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789.29	485.14		51.15	253.00	789.29	789.29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	253.40				253.40	253.40	253.40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7	37.57				37.57	37.57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9.39	9.39				9.39	9.39			
301003	宁德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5	56.35				56.35	56.35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43.64		18.50	25.14		43.64				43.64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属宁德市医院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080801	死亡抚恤	5.70		5.70			5.70				5.7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193.26	35,060.00	250.80	54,702.85	23,179.61	113,193.26	711.00			112,482.26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18.00				18.00	18.00	18.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0.00	910.00				910.00				910.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301004	宁德师范学院附 属宁德市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458.00		388.00	70.00		458.00				458.00

			休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00	1,452.00				1,452.00				1,452.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0201	综合医院	139,595.15	35,402.00	180.00	8,645.00	95,368.15	139,595.15	855.00			138,740.15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0				8.00	8.00	8.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01005	宁德市闽东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00	2,472.00				2,472.00				2,472.0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2.00				2.0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6,402.00	7,943.00	310.00	14,909.00	3,240.00	26,402.00	313.00			26,089.0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支出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00				32.00	32.00	32.0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1.50				11.50	11.50	11.5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301006	宁德市中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2	149.82				149.82	89.89			59.93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1	74.91				74.91	44.95			29.96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170.70	3,736.26	21.00	2,915.37	498.07	7,170.70	695.79			6,474.91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				18.00	18.00	18.00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1	74.91				74.91	44.95			29.96
301007	宁德市康复医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3	196.23				196.23	67.42			128.81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18	0.18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37	28.37				28.37	28.37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03.12	183.04		68.38	751.70	1,003.12	168.12		835.00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	87.00				87.00	87.00	87.00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9	14.19				14.19	14.19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55	3.55				3.55	3.55				
301008	宁德市中心血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	21.28				21.28	21.28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49		0.24	0.25		0.49	0.49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95	23.95				23.95	23.95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		2.83			2.83	2.83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0.33	154.46		36.80	39.07	230.33	230.33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	11.46				11.46	11.46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2.86	2.86				2.86	2.86				

	监督所		助											
301009	宁德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	17.18				17.18	17.18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 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27	10.27				10.27	10.27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 中心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95.11	66.73		8.38	20.00	95.11	95.11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 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5.14	5.14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 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28	1.28				1.28	1.28				
301010	宁德市紧急救援 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	7.71				7.71	7.71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 院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68		0.36	0.32		0.68	0.68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 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5.65	65.65				65.65	65.65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 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74	4.74				4.74	4.74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67.60	424.78		47.98	594.84	1,067.60	527.20			540.40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1.00				211.00	211.00	211.00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2	32.82				32.82	32.82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	8.21				8.21	8.21			
301013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3	49.23				49.23	49.23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2.49	一、基本支出	4,107.2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751.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26
		公用支出	270.93
		二、项目支出	8,665.27
收入合计	12,772.49	支出合计	12,772.4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772.49	4,107.22	8,66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8	68.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6	1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32	37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3	5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	3.77	
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409.33	409.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308.20		308.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2.12	186.75	1,085.37
2100201	综合医院	1,566.00	274.00	1,29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13.00	100.00	21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95.79	684.10	11.6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55.00		855.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89.29	536.29	25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0.33	191.26	39.0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27.20	472.76	54.44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95.11	75.11	2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68.12	168.1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6.00		1,01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4.40		504.4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1.50		41.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60		353.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8	3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63	14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5	34.75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18.00		11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98	275.98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772.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63
310	资本性支出	2,737.4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合计	4,10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90
30101	基本工资	1,795.99
30102	津贴补贴	202.29
30103	奖金	21.03
30107	绩效工资	72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6
30201	办公费	7.54
30207	邮电费	39.64
30226	劳务费	0.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30229	福利费	8.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
30301	离休费	25.75
30302	退休费	0.12
30305	生活补助	31.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5.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7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6.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宁德市卫健委	依法行政优质服务乡镇奖励资金	《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8号）	3 年	30	30		项目法：由乡镇向所在县（市、区）卫健局、财政局提出项目申请；县（市、区）卫健局、财政局审核后，报送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年度补助项目并下达项目资金
宁德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和《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8号）	长期	104	104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对于奖励扶助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 24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奖励扶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80%（含中央补助资金），设区市和县级财政负担 20%。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公示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公示。

宁德市 卫生健 康委	特殊家庭救 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和《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工作的意见》（宁委办发〔2013〕5号）	长期	219.6	219.6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按照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工作的意见》（宁委办发〔2013〕5号）精神，给予特殊家庭每人每月增加600元扶助金（市、县两级各负担50%），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公示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公示。
宁德市 卫生健 康委	医技提升项 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宁德市人民政府与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开展医疗卫生帮扶合作协议书》	3年	100	100	项目法：采取逐级申报择优入选的方式，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商请市财政局后联合下文予以确认。
宁德市 卫生健 康委	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办 法	宁德市卫计委关于印发宁德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医〔2017〕21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7〕18号）	3年	800	800	项目法：采取逐级申报择优入选的方式，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机构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商请市财政局后联合下文予以确认。
宁德市 卫生健 康委	医疗质量控 制中心建设 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宁德市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宁卫医〔2017〕3号）	3年	62	62	项目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质控中心上一年度评分等次，分3—6档拨付各质控中心本年度专项资金，资金为0.5—3万元不等
宁德市 卫生健 康委	医技卫生人 才培养补助 资金管理办 法	宁德市政府《关于研究我市农村卫生工作问题的会议纪要》、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	3年	223.37	223.37	因素法：补助金额按定向生人数乘以医学院校对应专业当年度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分别计算，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50%共同承担。

		62号)、宁德市卫健委等6部门转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19-2023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和《福建省2019-2023年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综〔2019〕15号)					
宁德市 卫健委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宁德市第三批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宁卫中教函〔2019〕4号)	3年	30	30		因素法:补助标准为每位指导老师1.5万元、每位继承人1.5万元。

编报说明:

- 1.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 2.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 3.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4.无数据单位,请在表格中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卫健部门收入预算为309866.2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35.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单位其他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72.4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835万元，其他收入296258.72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9866.2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35.6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629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61.26万元，公用支出81579.16万元，项目支出130726.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772.49万元，比上年较少1074.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355.43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1430.1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68.6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18.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

目 371.3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 52.7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五）2080801 死亡抚恤科目 3.77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六）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科目 409.3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基本支出。

（七）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科目 308.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业务支出。

（八）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1272.12 万元。主要用于挂靠单位及下达财政转移支付支出。

（九）2100201 综合医院科目 1566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院及闽东医院支出。

（十）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科目 313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院支出。

（十一）2100205 精神病医院科目 695.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康复医院支出。

（十二）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855 万元。主要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出。

（十三）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科目 789.29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十四）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科目 230.3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十五）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科目 527.2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十六）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科目 95.1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治机构支出。

（十七）2100406 采供血机构科目 168.12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支出。

（十八）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10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九）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504.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 4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中医药专项支出。

（二十一）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 35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专项支出。

（二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36.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专项支出。

（二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147.6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专项支出。

（二十四）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34.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专项支出。

（二十五）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科目 118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应急救助专项支出。

（二十六）21033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250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专项支出。

(二十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 275.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不变。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07.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5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无。与上年相比不变，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8.74万元。主要用于卫健部门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5.5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6.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6.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上升19.8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预算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卫健部门共设置4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卫计业务经费232.2万元、卫计考试经费76万元、2021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118万元、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资金30万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配套资金104万元、奖励依法行政优质服务乡镇资金30万元、市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资金800万元、特殊家庭救助补助资金219.6万元、卫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2000万元、医技提升经费100万元、医技卫生人才培养市级配套经费223.37万元、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专项资金62万元、卫生计生监督

业务经费 39.07 万元、疾控业务经费 17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5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253.4 万元、紧急救援业务经费 2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87 万元、妇幼保健经费 54.44 万元, 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1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05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2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 31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8 万元、设备补助经费 325 万元、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 376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19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 万元、设备补助经费 25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106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00 万元、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 341 万元、中医专科专病管理专项费用 10 万元、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 65 万元、设备补助经费 138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11.5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

传染病防控 32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0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50 万元、2021 年第二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 18 万元、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经费 11.69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43.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资金即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直卫健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直卫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616.3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卫健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36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